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设备清单

设备或器械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uMR 820 Max	国械注准 20243061862	中国	套	1	16800000	16800000

备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16800000.00）

三、货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1）设备运到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需单据及合同金额发票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总价款的47%；（2）于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总价款的33%；（3）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

四、质保期

4.1 免费质保期：详见售后服务承诺函。（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验收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5.3 乙方应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包装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质保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4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验收时单独提供：中文说明书、质量报告（合格证等）、检验报告（三方检测报告），若是进口产品还必须提供：报关单、装箱单、口岸报告、仪器上标贴有中文标识；f、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



负责。

5.7 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人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设备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需要时)。

6.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取配件费(详见附件),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

6.4 免费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并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365天计算,停机最多7日历天,超过1天,质保期延长7天)。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并确保原厂消耗品及维修备件十年内正常供应。

6.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6.6 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geq$ 贰次定期维护保养。

6.7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6.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负责对操作人员和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免费安排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6.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6.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6.14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对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处理

7.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



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设备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7.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 5.2、9.1 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7.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起诉的权利。

7.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7.8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9 设备运到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超过一个月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7.10 有关纠纷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图纸；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权利义务有关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5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甲方（单位公章）：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单位公章）：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大广场1号9层

电话：025-68781599

电话：18158189314

开户行：/

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账号：/

账号：3301040160015431193

邮编：210000

邮编：310006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日期：2025年6月18日

